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:96年11月6日下午14時

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:丁教務長志權 紀錄:陳文群

出席人員:各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所所長、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、軍訓室 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師培中心主 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等詳如簽到簿。

列席人員:教務處秘書、各組組長、學生代表等詳如簽到簿。

壹、報告

一、主席報告

- (一)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高(二)字第 0960163750D 號函《附件一; 頁1~2》審查委員意見(略以)…管考機制須具體落實、妥善運用師範學院資源、通識教育問題及改革、教師評鑑應更多著墨於資深教師、教學評量後續追蹤改善機級、TA 系統之建置…等。敬請系所主管卓參。
- (二)本校教學大綱須達100%,請各系所清查每位教師的每一科目教學 大綱是否已上網,若未上網者請給予提醒。教學大綱統一格式請 教學發展中心唐主任設計。
- (三)大學博覽會依據 96 年 10 月 15 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,自 2008 年起將不再辦理大學博覽會,而改以網路博覽會之型態辦 理,各院系所除努力於教學研究外,亦請多加注重對外的招生宣 傳,將平時之教學研究成果讓外界分享,以利招收優質學生。
- (四)教務處為報導本校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動態與成果,特編印「嘉大課程與教學通訊」。內容包括課程革新、教學提升、學習成果、院系傳真、教務公布欄等五部分,每年四期,每期印製 1400份,分送對象包括本校師生、各大學教務長、教育部長官、高中、來

賓等。請各單位踴躍賜稿。

(五)教育部 95 學年第 2 學期延畢生原因調查表《附件二;頁 3》,惠請各系 所提供卓見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註冊組

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《附件三:頁 4~9》。

(二)課務組

- 1.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『各單位開排課時程表』及『開排課注意事項』 已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知照,並請各單位依時程開排課,俾便學 生順利完成課程預選。
- 2. 有關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課程內容及修習辦法,請於預選前公告於各學院網頁以利學生查詢。日後課程資料若有異動,請依學程設置規定提送教務會議修正後實施,並知會教務處存查。
- 3.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開課學分資料 《附件四;頁 10~15》 (三)招生與出版組
 - 1.97學年度各系所之各學制招生名額,由於教育部凍結碩士班招生 名額之成長,故本校原先規劃之停招夜間二年制在職專班及減招 部份進修學士班名額以轉換到碩士班或碩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 額(97學年度計畫招收碩士班名額為1,108名,碩士764位、碩 專班344名),全部凍結不准成長,故教育部核給本校之碩士班(含 碩專班)之招生名額,仍與96學年度相同(1,056名)碩士班722 名、碩專班334名;博士班42名(其中36名為去年度名額,3名 為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、3名為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),均未增加, 故97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按96學年度分配額度招生,特別向各位 主任報告。
 - 2. 在大學日間學制部份,則仍按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調整,教育部亦核准在案,故 97 學年度大學部按提報招生,其中增設電機

工程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請相關院系儘快籌備,其學生招生管道全部由7月份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足,98 學年度起即可參加推薦甄選招生。

3. 在進修學制方面由於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及進修學士班部份減 招,因未能將名額移轉到碩士生,原研議二年制在職專班繼續招 生,但進修部考量招生狀況不佳,經研商後將二年制在職專班 150 名之招生名額轉換到進修學士班共可招收 75 名,並將增加之名額 新增美術學系之進學班 45 名、體育學系增加招收 20 名,其餘 10 名,則平均分配予各進修學士班,以招足核定名額。

※進修學士班轉換部份本校 96.10.17 報部,現仍在等待教育部核 定。

※以上報告之相關資料,請參閱《附件五:頁16~20》。

4.9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,今天為報名最後一天截止日,截至中午12時止其完成報名人數約為600名,今年度碩推簡章送教育部備查後,高教司一科來電提醒,推甄之主要目的為透過不同之選才方式招收各類優秀研究生,透過口試及審查方式以瞭解考生之學習態度及研究潛力等,以發掘不善筆試之考生亦有機會進入研究所就讀,若仍以筆試佔大部分之成績比例,而使得口試或審查僅聊備一格,則與筆試招生效果相同,請各系所注意,本校今年共有國民教育研究所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、農藝學系碩士班、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等,筆試所佔比例為50%,而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則高達70%,受到特別關注。

(四)教發中心

本中心於近期規劃舉辦「提升教學技能講座」,本校教學評量未達 3.0之教師將邀請與會。

貳、提案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 由:請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」《附件六; 頁21~22》,請 討論。

說 明:依96.4.17「教務會議紀錄」決議:建議「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 要點」修訂:

> 一、「一、本校教師所授課課程,選課人數達 61 人(含)以上時, 其鐘點費得加權發給。」

二、「二、61人(含)以上之大班,其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:

61-70人,乘以1.35。

71-80 人, 乘以 1.5。

81-90人, 乘以 1.65。

91-100人, 乘以 1.8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請討論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第三條(修正條文草案)」**《附件七; 頁23~24》**,請討論。

說 明:規範轉學生申請提高編級者,應在入學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後, 依學分抵免總數,符合提高編級規定者即提出申請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:進修推廣部

案 由:本部學生於修習師培中心課程與本身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時有衝

堂,應如何避開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依進修推廣部班會建議《附件八;頁25》:本學期學生於週一A~D節課參加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教育學分,但因本部週一A~B節排定為班、週會或大型講座演講時間(自94學年度第2學期起即施行), C~D節為本身系專業必選修課程,在無法兼顧情形下,致使師生間極大困擾。

決 議:請進修推廣部輔導同學修習星期一下午之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教育 學分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:生化科技系

案由:請審議「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 程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」,《附件九;頁26》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要點業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《附件十;頁27》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;本要點須敘明獎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:師資培育中心

審 由:請審議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(科)規劃說明書《附件+五》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本校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各科專門課程」已經由各系所、院課程 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 96.5.3 台中(二)字第 0960064168C 號函辦理,中等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,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,方能報部 核定。
- 三、本校報部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的系所單位及專門科目如下: 輔導與諮商學系(高中職生涯規劃、高中職輔導、國民中學綜合活

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)、<u>幼兒教育學系</u>(家政群-幼保科)、<u>體育學系</u>(體育科)、<u>科學教育研究所</u>(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)、中國文學系(國中/高中(職)國文)、<u>外國語言學系</u>(國中語文領域-英語/高中(職)英文)、<u>史地學系</u>(國中社會領域-歷史/高中(職)歷史科、國中社會領域-地理/高中(職)地理)、<u>美術學系</u>(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視覺藝術科、高中職藝術領域美術科、高中藝術生活基礎課程-視覺科、高中設計群-美工科、高中藝術群-美術科)、音樂學系(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音樂藝術、高中音樂)、<u>應</u>用數學系(國中-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職-數學)、資訊工程學系(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-資訊科技概論科)。

四、本校 96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職前師資專門課程學分數差異總表《附件十一;頁 28》及本校 96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職前師資專門課程科目 名稱疑義總表《附件十二:頁 29~33》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通過:請各系所依教育部規定「師資培育科目名稱」配合開課。
- 二、報部資料,請於11月13日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。

※提案六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:國立嘉義大學「通識講座」實施要點《附件+三;頁34~37》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第一條「實施對象為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,本計畫試行一學期後, 視實施情況後再作調整。」刪除。
- 二、第八條修改為「每場「通識講座」之演講,均由本校相關院系安排至少一位教師參與,事後協助評定學生之心得報告。學期成績評定為平時成績 40%,期末心得報告 60%,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。其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以專案簽請核准後由學校支付。學期末每位學生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總心得報告。」
- 三、增列第十四條「每學期結束後由通識教育中心出版「通識講座集

刊」,內容包括每位講座講演內容,及由參與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選出二十篇優良心得報告,入選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壹仟元獎助學金,以資鼓勵。」

四、第十五條修改為本實施要點經<u>教務會議</u>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可後, 公佈施行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訂通過。
- 二、要點五、…「上課時間為星期一第7、8節。」文字刪除。

※提案七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: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、創業講座」實施要點(草案)《附件十四;頁38》, 請審議。

說 明:「創意、創業講座」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成效良好,是以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正式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